

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8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證照考試，以提升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於在學期間參加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標準表」明列之證照考試並達到標準者。

三、申請作業

(一) 請填妥申請表，檢附學生證、合格證照或證明書影本各 1 份，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情事，將取消獎勵資格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每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而定，以實際公告日期為主。

五、獎勵原則與標準

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標準表」明列獎勵等級之證照，提出獎勵金申請。

依審查結果，發予各等級的獎勵，同一申請者，每次申請以獎勵最高等級證照 1 項為原則：

(一) 第 1 等級獎勵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二) 第 2 等級獎勵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三) 第 3 等級獎勵：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四) 如申請金額超過經費預算，則依預算比例酌予獎勵。

六、審查流程

經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召開會議審核後，造冊核發獎勵。

七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於審查會議決議額度內發放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